

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上午質詢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就台灣和紐西蘭今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10 月 30 日通過；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希望加強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交流，及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反觀台灣與大陸之間簽訂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完全未提及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經貿、文化交流合作之可能性。爰此，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儘速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建立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間經貿、文化交流管道，以促進原住民族生計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就台灣和紐西蘭今年 7 月 10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簽署「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NZTEC 或台紐經濟合作協定），並經立法院院會於 10 月 30 日通過；其中第 19 章為「原住民合作專章」，希望加強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文化交流，及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毛利族間之經貿關係。反觀台灣與大陸之間簽訂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完全未提及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經貿、文化交流合作之可能性。爰此，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儘速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建立兩岸少數民族與原住民族間經貿、文化交流管道，以促進原住民族生計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紐經濟合作協定為全面性市場開放之協定，依據雙方的個別研究結果顯示，將拓展雙方出口市場，並增加消費者福利，對我總產值及就業均有正面效益。專章中明定協調機關為紐西蘭毛利事務發展部及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雙方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如何促進經濟、文化及人員交流，以及原住民議題經驗交換領域，制度化及組織聯繫、商業關係、進出口等事項。

二、自馬英九總統就任起，中華民國就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ANZTEC 之簽署象徵我國朝向融入區域整合、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目標，跨出重要的一步，且高品質、高水準之協定內容亦顯示出我國推動自由化的決心，對我國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 ECA 或參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具正面意義。

三、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是希望兩岸能在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促進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的前提下，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和深度，原住民在兩岸觀光及文化交流中一向占有重要地位，卻在如此重要的協